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2〕29号

---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营口路（60184平方米）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辖区内集体土地22231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辖区内集体土地37953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理位置：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集体土地22231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集体土地37953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8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

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营口路（60184平方米）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内集体土地 22231 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内集体土地 37953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被征地理位置：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集体

土地 22231 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集体土地 37953 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文件执行，松北区一一二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230 元/平方米。呼兰区一一三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175 元/平方米。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 8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4〕9号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印发《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涉及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未做调整。但按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对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及公告的项目需拟定《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并予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规划19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集体土地536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理位置：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新华村集体土地536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规划19路项目。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相关规定执行。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补充公告为原公告的补充公示，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

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补充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

14.68

#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哈松自资征补字〔2020〕56号

##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0〕7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政府储备用地项目拟征收松北镇胜利村、松浦镇黎明村区域内集体土地578179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位置：松北镇胜利村、松浦镇黎明村；

(二) 被征地面积: 拟征收松北镇胜利村集体土地 530184 平方米、松浦镇黎明村集体土地 25746 平方米、集体未登记土地 22249 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城市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一) 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文件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工作调查认定结果为准。

###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委托具有相应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作为地上物征收补偿的依据。

### (四) 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 8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 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统一征地工作站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 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和《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0年12月31日止),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0〕7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政府储备用地项目拟征收松北镇胜利村、松浦镇黎明村区域内集体土地 578179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被征地位置：松北镇胜利村、松浦镇黎明村；

（二）被征地面积：拟征收松北镇胜利村集体土地 530184 平方米、松浦镇黎明村集体土地 25746 平方米、集体未登记土地 22249 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文件执行，松北区一一二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230 元/平方米、呼兰区一一三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175 元/平方米。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工作调查认定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委托具有相应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作为地上物征收补偿的依据。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8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统一征地工作站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和《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4〕10号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印发《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涉及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未做调整。但按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对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及公告的项目需拟定《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并予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规划21路、23路项目拟征收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集体土地5430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理位置：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发村集体土地5430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规划21路、23路。

### **三、 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相关规定执行。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补充公告为原公告的补充公示，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

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补充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

#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哈松自资征补字〔2020〕24号

---

##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政府储备用地（昆明大街）项目拟征收利业街道办事处玉林村、裕华村辖区内集体土地193074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被征地理位置：利业街道办事处玉林村、裕华村；
-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利业街道办事处玉林村、裕

华村区域内集体土地 193074 平方米（其中玉林村 88228 平方米、裕华村 104846 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工作调查认定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委托具有相应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作为地上物征收补偿的依据。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 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 8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统一征地工作站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 号）和《关于进一步

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由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七、听证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向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5日



附件：

##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政府储备用地（昆明大街）项目拟征收利业街道办事处玉林村、裕华村辖区内集体土地193074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被征地理位置：利业街道办事处玉林村、裕华村；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利业街道办事处玉林村、裕华村区域内集体土地193074平方米（其中玉林村88228平方米、裕华村104846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文件规定，利业镇一四级土地补偿标准为80元/平方米。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工作调

查认定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委托具有相应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作为地上物征收补偿的依据。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8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统一征地工作站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由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2〕28号

---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

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绍兴大街）拟征收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辖区内集体土地 32730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理位置：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辖区内集体土地 32730 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道路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 8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绍兴大街）拟征收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内集体土地 32730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被征地理位置：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集体土地 32730 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

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文件执行，呼兰区一一三级土地补偿标准为175元/平方米。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8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3〕34号

---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印发《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涉及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未做调整。但按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对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及公告的项目需拟定《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并予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绍兴大街），拟征收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辖区集体土地 32730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理位置：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裕强街道办事处利民村辖区集体土地 32730 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补充公告为原公告的补充公示，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补充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4〕8号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印发《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涉及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未做调整。但按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对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及公告的项目需拟定《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并予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

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补充公告为原公告的补充公示，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补充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相关规定执行。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

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审核）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哈政规〔2022〕21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避暑城西环路二期项目拟征收利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集体土地 3875 平方米、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7190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理位置：利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

（二）被征面积：项目拟征收利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集体土地 3875 平方米、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7190 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避暑城西环路二期项目。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哈松政征补字〔2021〕24号

---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环路（杜鹃路—东环路）拟征收松浦街

道办事处东方红村辖区内集体土地 15294 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辖区内集体土地 36735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被征地位置：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乐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15294 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 36735 平方米。

### 二、征收目的

拟用于哈尔滨新区城市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按照耕地 8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松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西环路（杜鹃路-东环路）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集体土地 15294 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集体土地 36735 平方米，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被征地位置：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乐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

（二）被征地面积：项目拟征收松浦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集

体土地 15294 平方米、乐业街道办事处治水村 36735 平方米。

(三) 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文件执行, 松北区一一二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230 元/平方米, 呼兰区一一三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175 元/平方米。(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已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的, 按照哈尔滨市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文件执行, 松北区一一二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175 元/平方米、呼兰区一一四级土地补偿标准为 80 元/平方米)

## 二、地上附着物结构、数量、种类

依据勘界成果图, 以区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认定登记结果为准。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北区(利民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3号)。

## 四、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文件规定, 按照耕地 8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执行。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由哈尔滨

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按照松北区补偿款发放程序支付到被征地单位指定账户。

## 六、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文件，由区民政人社局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